

# 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鑒於因應中央政府可能開放日本核災地區生產含放射性物質的食品，為維護本縣縣民健康，針對日本福島、櫛木、茨城、千葉、群馬等 5 縣相關產製品，不得於本縣販售，擬修正「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、九、十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食品業者，不得販售遭受輻射污染之食品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、六、八條之辦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條次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